

证券代码：833332 证券简称：多尔晋泽 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山西多尔晋泽煤机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修订内容

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（一）修订条款对照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三条：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735.92 万元	第三条：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540 万元
第十三条 公司股份面值为每股人民币 1 元，股份总额为 8735.92 万股，均为普通股。	第十三条 公司股份面值为每股人民币 1 元，股份总额为 8540 万股，均为普通股。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 是 否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二、修订原因

2024 年 7 月 9 日，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了《山西多尔晋泽煤机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回购股份方案公告—股权激励》：第一次股权

激励因激励对象个人原因离职，本次定向回购离职员工陈璐、董彦红、李改丽、张翠珍、李绍雄、杨惠竹、赵润豪、朱成江和齐晋文 9 人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907,200 股；第二次股权激励因公司业绩指标考核未达标，导致公司向本次股权激励所有对象回购其持有已授予股份的 20%，同时回购已离职的李炜的全部授予股份，共计限制性股票 1,052,000 股，两次股权激励共计回购限制性股票 1,959,200 股，因此需要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1,959,200 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山西多尔晋泽煤机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

山西多尔晋泽煤机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8 月 23 日